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京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京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公告资产可单户或组包进行转让。截至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债权总额65,764.13万元,其中本金余额48,318.89万元,利息余额17,445.2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在廊坊、邯郸、石家庄、张家口、秦皇岛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31126222

电子邮件:wangyunhao@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andongf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基准日	起止日期	抵、质押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情况
1	河北京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2015冀银贷字第15100114号	28,351.39	23,279.95	5,071.44	2020年9月30日	7,000万元贷款起止日期2015.4.10-2019.10.31;18,000万元贷款起止日期2015.4.30-2019.10.31	1抵押担保:抵押人河北京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类型:商业及物流中心用地约309亩,其中商业约39亩,物流中心用地约270亩;抵押房产为地上房产约7万平,地址位于廊坊霸州市东段乡冯柳村,胜芳国际物流园;担保债权金额为2.5亿元。(详细情况见第四部分)2.质押担保:京通物流以抵押给中信银行的抵押物在201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韩海峰、王丽、霸州市海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涉县开发区鹏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冀邯银承字13351618号	7,005.84	2,905.59	4,100.25	2020年9月30日	2013.05.07-2013.11.07	借款人以下14.6万吨动力煤提供质押担保。	常飞、张志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河北益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冀银贷字第15100293号	9,247	5,997.00	3,250	2020年9月30日	2015.06.24-2016.06.24	无抵质押物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武胜刚、关景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河北龙道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冀银贷字第16100358号	1,861.68	1,136.35	725.33	2020年9月30日	2016.10.17-2017.10.17	机器设备抵押	宣化电气有限公司、河北龙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冀文丽、冀文平、冀嘉道
5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唐银贷字第J116号	19,298.22	4,800	4,298.22	2020年9月30日	2015.08.05-2016.02.04	无抵质押物	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深圳华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赵德全、龚辉、卢昌权、赵莎、王国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唐银贷字第J117号		4,700			2015.08.06-2016.02.05		
		2015唐银贷字第J125号		5,500			2015.10.16-2016.02.04		
	合计		65,764.13	48,318.89	17,445.24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各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下述5户债权,债权的金额、状况见下表。拟处置债权资产本金合计9364.12万元,利息合计3513.39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以相关合同、法律文书计算为准。我公司拟进行公开打包处置,现予以公告。关于拟打包处置各项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陆华融网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债权信息见下:

序号	债务人	债务人所属地区	本金余额(单位:万元)	欠息(此后产生的利息也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单位:万元)	欠息基准日	其他费用	抵质押资产情况	保证人
1	唐山市京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唐山	1638.8	533.12	2017/10/31		无	唐山滦州重型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亚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唐山市丰润区鑫港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	2909.97	1925.76	2017/10/31		无	王新及妻子刘金苹,杨占辉妻子王春平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
3	唐山市开平区鑫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	1965.4	788.45	2017/9/27		无	唐山东方轧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唐山伊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戴习文和杨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杜嘉兴个人保证担保。
4	唐山市开平区玖龙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	2478	28.59	2017/9/30		无	唐山市振华轧钢有限公司,胡玉林、王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河北百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	371.95	237.47	2017/10/31		无	杨新华及其配偶庞静、闫立超及其配偶胡秀华、赵振岐及其配偶杨秀芬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9364.12	3513.39				

注:本公告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保证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且最终转让债务企业及处置方式、交易条件等以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交易条件为:买受人信誉良好,一次性整包、分包或单户处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买受人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交易对象需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二十个工作日止。

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请投资者登陆华融网站查询(www.chamc.com.cn)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意向购买人如需了解资产详细情况请与王先生联系,电话:0311-89291787。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李先生,0311-89291755。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路368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包(编号:AP202298722109)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79807.84万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55280.48万元,利息24527.36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6月20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河北省的唐山市等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1	河北省唐山市	55280.48	0	100%
	合计	55280.48	0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029、88611990

电子邮件:zhujia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

0311-88611301(我分公司纪检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雅昌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雅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雅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雅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担保人	备注
1	秦皇岛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	33,599,524.38	2,660,545.85	36,260,070.23	秦皇岛博嘉经贸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恒明贸易有限公司、王世明、魏恩丽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下述涞源县漫臣酒店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2月21日,拟处置债权资产本金14,425,318.12元,利息以相关合同、法律文书计算为准。我公司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关于拟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陆华融网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债权信息见下: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涞源县漫臣酒店有限公司	14,425,318.12	4,255,858.05	上海漫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罗静、崔娜娜、邓勇、罗晓燕	罗晓燕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0943号,抵押面积185.46平方米。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各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保证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交易条件为: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

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十个工作日止。

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先生、孙女士,电话:0311-89291707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李先生,0311-892917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1日